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內幕消息：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王汝淨女士(「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呈由法院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命令之呈請(「該呈請」)。該呈請乃針對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就本公司未能向呈請人支付未償還判決金額及應計利息合共1,913,361.51港元而提交。該呈請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上午十時正於法院進行聆訊。

本公司正就該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有意對該呈請作出積極抗辯(倘有需要)。同時，本公司亦積極聯絡呈請人，並預期本公司與呈請人將很有可能達成和解。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告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該呈請之任何重大發展。

清盤呈請之影響

在極低可能性情況下，若本公司因該呈請而最終清盤，於清盤開始日期(即發起該呈請的日期，亦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後對本公司財產的任何處置(包括訴訟中物權)，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股東地位變化則告無效，除非獲得法院的認可令。如果該呈請隨後被撤銷、駁回、撤回或永久擱置，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處置將不受影響，因此董事會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倘本公司最終清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後作出本公司股份的轉讓於未有獲得法院認可令的情況下屬無效。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知，以及鑒於可能產生的且與本公司股份轉讓有關的限制及不確定因素，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行使其權力，暫時中止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服務而不作通知。此或包括暫停接受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重新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且香港結算將保留通過自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地記減有關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股份數量的權利。該等措施一般將於清盤呈請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自法院取得必要的認可令當日起停止生效。

重要提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主席)、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黃斌先生、蔡宛玉女士及黃嘉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隋福祥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焦惠標先生、梁偉基先生及黃耀驅先生。